
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7016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162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

承辦人：李玫芬

電話：07-3214366#111

傳真：07-3230859

電子信箱：teameifenle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十全教字第1127024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1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師客家語認證輔導研習實施計畫
(54156165_11270245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(四縣腔)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」計畫乙份，敬邀所屬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以下與幼兒園教師有意願參加客語認證者80人，額滿為止。以現職高中以下教師優先，若有餘額由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及幼教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(此課程旨在協助教師取得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，已取得者請勿報名參加)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2年07月03日(一)至112年07月07日(五)，共計30小時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(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162號)集鵬樓三樓會議室。

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6月7日(三)前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> /。課程代碼：3863983

六、課程內容：詳如附件，課程內容如有修正，依實際授課講義為準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汽車停車位有限，請多利用機車或大眾運輸系統。

(二)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期間，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(三)本研習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十全國小教務處李主任，電話3214366轉11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教務處



校長 李致誠